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维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抵付对我公司应付账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20KMA1040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应收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32,415.68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 20,193.15 万元）。为解决我公司对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问题，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抵付其中 18,884.8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在对维和实业名下商业房地产（一手房）的估值中，未考虑土地增值税，存在高估风险。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衢州维和药业营销总部仓储中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浙江衢州市维和医药有限公司拟在浙江衢州市常山县建设维和药业营销总部仓储中心，经营维和药业所生产的各类药品产品的仓储物流业务，该仓储中心预计投资总额为 8369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浙江衢州市维和医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